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屬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營業預算評估報告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灣金控)係 97 年 1 月 1 日依金融控股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由臺灣銀行(股)公司(下稱臺灣銀行)以股份轉換方式成立，為政府 100%持有之金融控股公司。目前臺灣金控計有臺灣銀行、臺灣銀行人壽保險(股)公司(下稱臺銀人壽)及臺灣銀行綜合證券(股)公司(下稱臺銀證券)等 3 家子公司。臺灣金控 114 年度預算案於「合併損益預計表」編列營業收入 3,443 億 9,857 萬 4 千元、營業成本 2,962 億 9,940 萬 7 千元及營業費用 284 億 4,253 萬元，營業收入扣除營業成本及費用後，營業利益為 196 億 5,663 萬 7 千元；另加減營業外收入、營業外費用及所得稅費用後，預計本期淨利為 114 億 8,647 萬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增加淨利 14 億 8,852 萬 8 千元(增幅 14.89%)。謹就臺灣金控及所屬臺灣銀行 114 年度預算案評估如下：

五、廣續辦理信託 2.0「全方位信託」推動計畫，惟實際業務推廣仍有拓展空間，允宜極積宣導，俾發揮信託 2.0 政策效益

臺灣銀行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信託業務營運量」目標為 4,792.9 億元，較 113 年度預算 4,680.3 億元增加 112.6 億元，增幅 2.41%，較 112 年度決算 4,886.3 億元減少 93.4 億元，減幅 1.91%。經查：

(一)金管會於 109 年 9 月發布信託 2.0「全方位信託」推動計畫，又於 111 年 9 月發布第二階段推動計畫

金管會為因應高齡及少子化趨勢，於 109 年 9 月 1 日發布信託 2.0「全方位信託」推動計畫，辦理時程 2 年，期許信託業積極投入適當資源調整部門組織及培育專業人才，並透過整合機構內部資源及對外跨業合作，改變以往過於偏重理財信託

現況，發展為客戶量身訂作之全方位信託業務。又考量信託業務須因應社會經濟發展情形及滿足客戶不同階段人生需求予以調整，再於 111 年 9 月 29 日發布信託 2.0「全方位信託」第二階段推動計畫，辦理時程為 111 年 9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在前述信託 2.0 計畫所奠定之全方位信託業務發展基礎上，持續鼓勵及推動信託業發展與時俱進之信託服務。

(二)該行賡續辦理信託 2.0「全方位信託」推動計畫，惟實際業務推廣仍有拓展空間

該行為推展金管會信託 2.0「全方位信託」推動計畫，整合相關部門資源及金融服務，發展符合民眾需求之多元信託商品，以達成協助民眾資產管理及確保經濟安全之功能，落實企業社會責任。並推出鼓勵民眾及早運用信託規劃退休生活之「預訂信託」、協助高齡者在地安養與資產活化之「安養信託結合以房養老」、協助高齡者以餘屋開創穩定金流之「以租養老安養信託」，及更符合機構養老者實際需求之「安養費用動態給付」等 4 項升級服務，為高齡者建構全方位生活照顧整合性服務。又依循金管會信託 2.0「全方位信託」第二階段推動計畫，秉持「促進公益、保障弱勢、滿足客戶需求」理念，擴展及深化信託業跨業結盟，發展滿足人生各階段所需之信託商品，增進高齡(失智)者及身心障礙者對信託服務之認識與觀念，賡續拓展信託 2.0 相關業務。

參據前揭信託業務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辦理情形(詳表 1)，其中「預訂信託」111 年度承作 1,452 件，承作金額 0.271 億元，112 年度承作 23,907 件，承作金額 0.516 億元，較 111 年度承作件收及承作金額分別增加 15.46 倍及 90.58%，承作件數及承作金額均有增加，惟其他如「安養信託結合以房養老」、

「以租養老安養信託」及「安養費用動態給付」等 3 項，承作件數零星或為零，高齡者信託資產管理之意願似乎仍偏低，或因對信託服務認知未足，相關服務推廣及市場接受度均有拓展空間。

表 1 臺灣銀行近年信託 2.0「全方位信託」推動計畫之相關業務辦理情形表

單位：件；新臺幣百萬元

年別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 8 月底止	
	承作件數	承作金額	承作件數	承作金額	承作件數	承作金額
預訂信託	1,452	27.1	23,907	51.648	852	3.906
安養信託結合以房養老	3	11.5	0	0	0	0
以租養老安養信託	0	0	0	0	0	0
安養費用動態給付	3	9.6	4	0.196	3	0.110

資料來源：臺灣銀行提供。

綜上，臺灣銀行廣續辦理金管會信託 2.0「全方位信託」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推動計畫，並提出多項信託商品，期為高齡者建構全方位生活照顧整合性服務。惟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除預訂信託外，其他信託商品承作件數零星或為零，高齡者市場接受度不高，允宜加強宣導與推廣信託安養商品價值。